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符合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美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8.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9.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5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